

# 臺灣省臺中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臺中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錢文南	44	男	臺中省臺中縣	黨國建	農	臺中縣峰峰鄉二峰村二峰路八號	台中縣嶺南小學畢業，省立台中二中畢業，國立台北工專畢業，國立台灣大學畢業，美國史塔斯大學碩士、博士。經歷：台北工專電子科講師、副教授兼主任，台北工專課外活動組組長，嶺南鄉公所秘書兼清潔隊隊長，台灣教授協會會員，少林武術協會總幹事，美國紐澤西少年會館洪泰教練，建國廣場電台義工，建國會之友義工總幹事。	建立新而獨立的台灣共和國。以台灣共和國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確保國家主權。國土全面重新規劃，均衡發展各區域特色。促進警政現代化、重組警政勤務、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制訂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強化國家競爭力。落實「國策黨綱」，促進兩性平權。以社區為單位，建構社會福利執行網，照顧弱勢族群。建立生態保育社會，以社區為單位，堅決實施綠化社區，以及垃圾減量、分類回收。優先照顧上班族、受僱族、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提昇政府效能，全面推行新國家造運動。發展全國性海洋航運系統，疏解交通困境。落實母語文化教育，促進各族群認同台灣。解除中興極權，建立縣自治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與考試制度，強化縣市財政權與人權。推動民營與公營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力改造社會，提昇生活品質。推動建立中部科學園區，提升產業競爭力。制定老人福利制度，落實孤苦老人之照顧。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加強各項環保措施。推動校園社區化，多元化使用公共校園設施。
2		陳欽隆	41	男	彰化省臺灣	無	長市原豐	路陽南鄰七里陽北市原豐縣中臺路九二巷四八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畢業。大推國中專任教師兼教學組長。豐東國中專任教師。民進黨台中縣黨部文宣組長。第二屆國民黨大會代表。台中縣城鄉發展聯盟總召集人。現任豐原市市長。	全面整頓治安，掃毒掃黃，落實八大行政安全檢查。清查隱藏公共危險物、橋樑、山崩地、治安死角。規劃新台中福利新區，從制度而照顧老弱婦孺殘疾等弱勢者。創造新新人類活潑自在的適性生長環境。暢通社會傳水管道，男女工作權平等，確保婦女人身安全。提振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協進會功能，保護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功能。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從心靈改革，終身學習的層面而進行文化建設。推動教育改革，增進國民中小學落實小班制，有效利用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統籌規劃，解決各鄉鎮市垃圾問題，建立環保樂園。廣建農林設施，推行舊屋更新，並除民俗陋習，促進產業升級，取設立亞太營運中心，創造商機，增進就業機會。配合農地釋出，農地利用多元化，使農具觀光文化教育休閒等，增加農業價值。農會、水利會功能正常化，改善選舉弊端。都市計劃委員會聘請公同化，作業透明化，杜絕財團勾結，整頓工程品質。以「市地重劃」或「開發可」取得都市計劃公設地，減低人民財產損失，促進地方發展。公共工程公開發包，嚴密監督，確保工程品質。都市計劃道路開闢地方配合款，由縣府統籌支付，免徵工程受益費。廣闢綠地、公園，提高生活品質，增建國民住宅，使住者有其屋。
3		郭榮振	48	男	縣中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員議省	天順鄰二里甲大鎮甲大縣中臺路二八一路	學歷：致用高商畢，62年財稅高檢及格，美國海軍聖地牙哥基地受訓，美國南加州大學進修，後銜班154期結業。經歷：現任台灣省議員，前後擔任省議員會農林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及建設委員會召集人。曾任牧童、工人、推銷員、業務經理、企業總經理、國會助理。	三大主軸： 一、文化：讓台中縣成為文風鼎盛，富有好禮的現代都會。 二、經濟：讓台中縣成為全省效率最高，發展最快的希望城市。 三、環境：讓台中縣成為全省最綠、最健康、最安全、最舒適、最宜居的居住地。 四、交通：讓台中縣交通最便利，交通最發達。 五、治安：讓台中縣治安最穩定，治安最良好。 六、教育：讓台中縣教育最優良，教育最進步。 七、福利：讓台中縣福利最完善，福利最優厚。 八、環境：讓台中縣環境最優美，環境最宜人。 九、交通：讓台中縣交通最便利，交通最發達。 十、治安：讓台中縣治安最穩定，治安最良好。 十一、教育：讓台中縣教育最優良，教育最進步。 十二、福利：讓台中縣福利最完善，福利最優厚。 十三、環境：讓台中縣環境最優美，環境最宜人。
4		徐中雄	40	男	縣中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員委法立	正中鄰一里西豐市原豐縣中臺路二〇四路	瑞德國小、明道中學、豐原高中、東吳政治系、美國北科州特殊教育碩士、美國北科州大殘障福利博士、第二、三屆立委。台中師院兼任副教授、省社會處委員、省社福人員訓練中心講師、省社會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美國聯邦政府第五區殘障復健行政研究員、中華民國殘障人口電腦化規劃委員、省中等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殘障法修正實施細則主持人、第一屆「金毅獎」得主。	一、建立清白、效率、國際化的台中縣政。 二、推動縣市合併，全力促進大台中都會發展，加強國際交流。 三、打造一個科技的縣政，引進高科技技術，全力發展高科技產業。 四、打造一個文化的縣政，落實環保基礎工程，促進對外發展。 五、打造一個環保的縣政，落實環保基礎工程，促進對外發展。 六、打造一個親民的縣政，整合地方資源，規劃新型親民休閒鄉鎮。 七、打造一個社會福利的縣政，貫徹既定福利政策，加強弱勢族群生活輔導。 八、打造一個溫暖和融的縣政，提昇社區服務品質，促進社區文化發展。 九、打造一個健康的縣政，提昇醫療衛生品質，改善公共衛生。 十、打造一個健康的縣政，提昇醫療衛生品質，改善公共衛生。 十一、打造一個健康的縣政，提昇醫療衛生品質，改善公共衛生。 十二、打造一個健康的縣政，提昇醫療衛生品質，改善公共衛生。 十三、打造一個健康的縣政，提昇醫療衛生品質，改善公共衛生。
5		劉銓忠	55	男	縣中臺省灣臺	無	農耕自	曲文鄰二里陸武鎮甲大縣中臺路三十巷七	學歷：高職補校畢業。經歷：鎮民代表、縣議員、省議員、台中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台中縣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台中港繁榮促進委員會理事長、致用商工家長會長、台中縣義勇隊輔導員、大甲民防隊副中隊長、台灣省農會代表、大甲國際青年商會秘書長、會長、大甲高工校友會理事長、大甲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一、強化教育品質，改善教學環境，導正青少年正當觀念。 二、積極規劃大台中交通網，山海也並重，平衡鄉鎮市發展。 三、致力維護治安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落實環保工作，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五、打擊特權，建立廉能政府，強化服務效率。 六、輔導農林漁牧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七、注重警政人員教育與福利。 八、改善警政人員教育與福利。 九、輔導婦女權益，加強婦女福利措施。 十、保障婦女權益，加強照顧婦女生活。 十一、改善警政人員教育與福利。 十二、改善警政人員教育與福利。 十三、改善警政人員教育與福利。
6		廖永來	41	男	縣彰化省灣臺	黨進步主民	務服會社	中鄰〇二里光華市平大縣中臺路二號四十之一四段二山路	「吳濁流文學獎」、「洪全文教育基金會兒童文學獎」。第一屆立法委員。民主進步黨現任中常委。「反拜耳設廠行動聯盟」總召集人。	一、改善投資環境，平衡山海並重發展。二、設置工業局，成為縣立第三科學園，輔導中小企業轉型。 三、落實港區建設，推動亞太航運中心。四、成立「公共工程發展中心」，「公共工程檢驗小組」保障公共工程品質。 五、籌設縣立大學，增設綜合高中，增加就業管道。六、增設公立幼幼班及幼稚園。七、設置婦女職業輔導中心，保護婦女權益。 八、輔導農林漁牧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九、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博物館。六歲以下原住民族兒童免收學費。 十、嚴格執行空氣污染管理，興建小型區域焚化爐，成立全縣垃圾處理中心，健全垃圾、清理、分類與資源回收系統。十一、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十二、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十三、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 十四、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十五、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 十六、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十七、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 十八、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十九、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 二十、健全地質、地形、生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嚴禁開採山坡地地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台中縣懸掛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離籍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十二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2. 總棄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3.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間：本人親自到場投票，印書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投票地點：本人親自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隨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之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票圖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圖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者。  
（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摺疊通知單者。  
六、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 第九十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 第九十九條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 附錄：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召集各候選人，說明、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如有違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  
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二、臺灣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票選執行小組：  
檢察處選舉專用電話：〇四一二二七九六五  
檢察處選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二二二號信箱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見背面）